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颜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4,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0,340,871 股的 0.07%。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颜彬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5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颜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040	0.07%	IPO 前取得:99,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5,0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颜彬	不超过： 48,510 股	不超过： 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8,510 股	2020/11/24 ~ 2021/5/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颜彬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2、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3、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颜彬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颜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董事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